

南臺科技大學
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91.9.5 教育部師(三)第 91133554 號函核定
93.05.25 教育部台中(三)字第 0930069101 號函核定
95.01.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03.31 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 0950046341 號函核定
100.06.8 校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
100.09.06 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 1000157548 號函核定
102.12.16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30003929 號函核定
106.12.21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1.18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70008996 號函核定

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學年	備註
教育基礎課程	教育心理學	2	一上	1. 包含教師專業倫理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。 2. 至少 2 科 4 學分。
	教育概論	2	一上	
	教育社會學	2	一下	
	教育哲學	2	二上	
	青少年心理學	2	一上	1.*為必修。 2.★為必選。 3.至少選修 6 學分。
	發展心理學	2	一上	
	閱讀理解策略	2	一上	
	人際關係與溝通	2	一下	
	★教育議題專題	2	一下	
	*職業教育與訓練	1	一下	
	*生涯規劃	1	一下	
	性別教育	2	一下	
	中等教育	2	二上	
	學校行政與教育法規	2	二上	
	人權議題	2	二上	
多元文化教育	2	二下		
教育方法課程	教學原理	2	一上	至少 4 科 8 學分。
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一上	
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一上	
	教學媒體與運用	2	一下	
	學習評量	2	一下	
	班級經營	2	二上	
	資訊教育	2	一上	1. 適性教學內含分組合作學習及差異化教學等。 2. 教師專業發展內含教師專業倫理等。 3. 至少選修 2 學分。
	教育研究法	2	一上	
	教育統計	2	一下	
	親職教育	2	一下	
	生涯教育	2	二上	
	教師專業發展	2	二上	
	適性教學	2	二上	
補救教學	2	二下		
特殊教育導論	3	二下		
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	2	二上	必修 4 學分。
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習	2	二下	

修讀說明：

1.*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(內含藝術與美感教育、性別教育、人權教育、勞動教育、法治

教育、生命教育、品德教育、家政教育、家庭教育、海洋教育、多元文化教育、新移民教育、原住民教育、媒體素養教育、生涯發展教育、環境教育、藥物教育、性教育、國際教育、安全與防災教育、理財教育、消費者保護教育、觀光休閒教育、另類教育、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)。

2. 應修習教育專業科目總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。
3. 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，至中等學校進行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（至少 54 小時），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。
4. 本表自 107 學年起度師資生適用，105、106 學年度錄取之師資生得適用之。
5. 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，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，務必修習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及「生涯規劃」課程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7736-6919
聯絡人：陳薇名
電 話：02-7736-6718

受文者：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700089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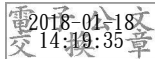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同意核定貴校修正「國民小學」、「中等學校」教師師資
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一案，復如說明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7年1月15日南科大師培字第1070000727號函。
- 二、請增列本次核定日期文號於旨揭科目及學分表由上方本部
歷次核定文號下方，會知校內相關單位及教師，併公告於
校學網站，俾利外界查詢。

正本：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